关于坪山区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拆迁4、6、21号地块土地、建（构）筑物权属、搬迁

补偿和建筑物现状情况公示

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4、6、21号地位于深圳市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内。

根据《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现就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异议、合同内容补充、变更再次公示。

## 一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深圳晶报；

（二）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公告栏；

（三）网站：坪山区人民政府。

## 二、公示期限

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，自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工 电话：0755—85203322

四、特别说明

（一）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。

（二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公示内容将作为确权依据。

五、附件

《异议、合同内容补充、变更再次公示表》

特此公示。

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

2024年4月3日